

本會對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提幾
點意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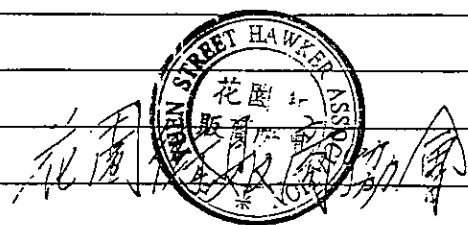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修改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，必須符
合2004年4月26日人大常委會的決定。

全國人大常委會依法對香港特別行政區2007年
行政長官和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有關問題作出
決定。2007年第三任行政長官的選舉不實行由普選
產生的辦法，2008年立法會功能界別和分區直選產生
議員各占半數。

二、按照基本法規定香港社會制度50年不變，循序漸進達
到雙普選。2007年選舉委員會人數增加至1200人-1600人。

三、有體現均衡參與，兼顧各界階層利益，2008年立法會功能
界別和地區直選各占一半，立法會議員可增加至66席，循序漸進，
2008年第九屆立法會由普選產生。

地址：



2004年11月20日